

深圳国际仲裁院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与我院签订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合同，为我院制作系列宣传片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拟采购专业文化传媒公司制作我院系列宣传片，具体如下：

1. 深圳国际仲裁院宣传片，片长约 7 分钟。
2. 深圳国际仲裁院形象展示片，片长 2 分钟以内。
3. 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宣传片，片长约 2 分钟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次性服务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系列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工作。

五、报价时间

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

六、提交材料

报价单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秦小姐，电话：0755-83501712。